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安”)、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三安”)、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安”)和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晶安”);

●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安、泉州三安、安徽三安和福建晶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合计提供人民币7.6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已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安、泉州三安、安徽三安和福建晶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55亿元、21.90亿元、5.90亿元和5.8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与金融机构就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内容见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亿元)
1	三安光电	湖北三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0.55
2		泉州三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支行		4.10
3		安徽三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
4		福建晶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00
合计					7.65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北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五路 18 号，注册资金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其总资产 880,572.56 万元，总负债 141,124.5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15,500.00 万元，流动负债 87,984.25 万元），净资产 739,447.9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89,668.24 万元，净利润 2,072.38 万元。

2、泉州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古山村莲山工业区 2 号，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其总资产 2,044,352.21 万元，总负债 1,227,074.0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61,580.89 万元，流动负债 1,085,615.24 万元），净资产 817,278.1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59,916.01 万元，净利润 21,627.86 万元。

3、安徽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7 日，注册地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东梁山路 8 号，注册资金 29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其总资产 591,870.44 万元，总负债 71,907.4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37,000.00 万元，流动负债 71,862.14 万元），净资产 519,963.0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82,790.26 万元，净利润

9,720.90 万元。

4、福建晶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安溪县湖头镇横山村，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半导体电子材料及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其总资产 328,022.19 万元，总负债 107,450.1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9,800.00 万元，流动负债 92,560.33 万元），净资产 220,572.0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74,656.91 万元，净利润 1,271.32 万元。

目前，没有影响上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1、担保额度：0.55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泉州三安半导体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支行

1、担保额度：4.1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担保额度：2.0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担保额度：1.00 亿元；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

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安、泉州三安、安徽三安和福建晶安根据其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开展。公司本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担保。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63.19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0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6.25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54%；公司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分期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款提供了担保，担保余额为16.94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6%。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